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黄成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成节先生个人简历附后),黄成节先生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黄成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黄成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黄成节先生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黄成节先生简历

黄成节先生: 39 岁,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重庆乌江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主办,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主任;成都乌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 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党委委员,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黄成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成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 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